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短期融资券名称	20 海通证券 CP006	期限	87 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186	簿记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计息方式	附本票	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5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90.00 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8.00 万份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2. 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0.00 万股,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总额的 3.41%。

3. 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 9.18 元。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质押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理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现金支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7.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军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易曼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张孝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李龙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李彦华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王亚明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吴建群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中层管理人员(109 人)		440.00	44.90%	1.90%
预留		190.00	19.39%	0.82%
合计(116 人)		980.00	100.00%	4.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1)独立董事、(2)监事和(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00 万份,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总额的 0.73%。
3. 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83 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 9.18 元。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中期报告披露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138,有效行权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期前 10 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 10 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期前 10 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 10 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83 人)	168	87.50%	0.73%
合计(83 人)	168	100.00%	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1)独立董事、(2)监事和(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授予 2020 年 7 月 21 日首次授予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7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授予 2020 年 7 月 21 日首次授予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7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4.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调整的情况

4.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调整的情况

1. 本次授予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2. 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0.00 万股,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总额的 3.41%。

3. 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 9.18 元。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118 名,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有 84 名。现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故以上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6 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因自愿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公司原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4.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提前 5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认为: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